



关于重量验证（VGM）实施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照《海上安全公约》要求，自2016年7月1日起，除非提单上的托运人向海运承运人且/或码头代表提供载货集装箱验证的重量（VGM），集装箱不再允许装载。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将配合各家船公司的要求，帮助货主将称重信息准确传递给船公司及其代理。

一、提交方式：

根据目前收集到的信息，货主可自行按照船公司要求向承运人提交VGM信息。船公司接受以下提交方式：

- 1) 通过船公司网站提交
- 2) 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交（INTRTA，亿通，CargoSmart等）
- 3) 通过EDI报文提交（包括单独发送VGM的VERMAS和与SI同时发送的IFTMIN）
- 4) 按照规定格式的邮件提交
- 5) 其他方式提交（包括PC客户端，手机APP等）

船公司针对VGM的不同提交方式设置了不同的截止时间，请参阅船公司网站查阅此信息。

各家船公司对于VGM提交设定了不同要求。为了能更好地服务客户，



我司开发了通过提单确认件提交 VGM 信息的功能。对于可以接收 EDI 并已经完成测试的船公司，客户可选择通过我司提交 VGM 信息。客户可提交 VGM 信息的方案详见附录 1（附录内容会实时更新）。

二、VGM 信息要求：

客户通过我司提交 VGM 需包含以下信息：

- 1) VGM 重量
- 2) VGM 称重方式
- 3) 称重日期
- 4) 负责方
- 5) 授权人签字（电子签字）

网上提交 VGM 信息的操作介绍请参照附录 2(附录内容会实时更新)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我们的业务人员。

三、截止时间：

请客户遵守我司的 VGM 截止时间提交 VGM 信息。鉴于我司将通过提单确认件向船公司提交，因此 VGM 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与我司的提单确认件提交截止时间相同。对于提单确认件截止时间晚于船公司规定的 VGM 截止时间的，如客户能够在船公司规定的 VGM 截止时间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我司提交提单确认件和 VGM 信息，我司也可代为发送。



感谢广大客户对我司业务的一贯支持和配合，对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我司将考虑收取代为发送 VGM 信息的费用，收费标准将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

2016 年 6 月 24 日